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02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ingwen zeng
争议域名:	<aitaobao2.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受托代表为孖士打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aitaobao2.com>的注册人, 地址为 guangzhou chonghua aotao, Guangzhou, GD 510900 CN。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为zedwon@qq.com。

争议域名<aitaobao2.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册, 注册商地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珍珠湾）创新大厦 B 区 6F, 邮编: 361005。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 年 1 月 30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5 年 2 月 2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5 年 2 月 26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2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3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5 年 3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曾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并于 2012 年 6 月退市。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BABA）。

Alibaba.com 经营两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网络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www.alipay.com）；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

投诉人其中一家关联公司称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Taobao”和“淘宝”作为品牌专门提供网上购物平台服务。淘宝网创立于 2003 年 5 月。Taobao/淘宝”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于 2012/2013 年，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建立爱淘宝网<ai.taobao.com>。爱淘宝网为淘宝网旗下的购物分享网站。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营运“Taobao/淘宝”品牌时经常使用 Taobao 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淘宝网及爱淘宝网分别提供其网上购物平台及分享服务。

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投诉人就包含或由“Taobao”及/或“淘宝”组成的商标（以下称为“Taobao 系列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等地取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于 2003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 Taobao 系列商标。投诉人主张其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 Taobao 系列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网上购物平台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aitaobao2.com>包含整个投诉人“Taobao”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Taobao”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前缀部份“ai”及后缀部份“2”。投诉人主张目前已公认，如争议域名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为投诉人商标，而争议域名的差别只是加入其他描绘性或非描绘性的部份，这并不否定争议域名为与投诉人 商标混淆地相似。在本投诉中，争议域名的前缀部份“ai”在读音上容易与“爱”字挂钩，较为普遍通用，而后缀部份“2”只是数目字，并无特别意思，故该些前缀及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taobao”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购物平台服务品牌名称相同。再者，基于投诉人已从 2012/2013 年开始经营爱淘宝网<ai.taobao.com>，前缀部份“ai”事实上将前述混淆相似性加重。

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 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控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

鉴此，投诉人主张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 Taobao 系列商标（尤其是“Taobao”及“taobao.com”商标）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

投诉人主张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2003 年 5 月起已开始使用“Taobao”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Taobao”商标后约 10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Taobao”商标的时间（2003 年 5 月）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Taobao”或“aitaobao2”名称

投诉人主张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lingwen zeng）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

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同时，“Taobao”或“aitaobao2”并非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英文字符串。鉴此，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Taobao”或“aitaobao2”作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其 Taobao 系列商标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aobao 系列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以及投诉人推出以“Taobao”作为品牌的网上购物平台服务时中国各大网站的广泛报道，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Taobao”品牌名称及商标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与投诉人爱淘宝网<ai.taobao.com>极为相似的网站。事实上，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是一幅图片，而该图片实为一个连接到投诉人爱淘宝网<ai.taobao.com>的超链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根本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

结论

投诉人主张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下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推出以“Taobao”作为品牌的网上购物平台服务 10 年后注册与“Taobao”混淆地相似的争议域名，此为明显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再次突显其恶意抢注的动机。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Taobao”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Taobao”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服务品牌或“Taobao”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以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Taobao”商标的知名度，籍以取得不当的利润（投诉人现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诉 Kil Inja (案号：D2000-1409)，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Taobao”商标及其在争议域名的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左证。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Taobao 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再者，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把域名解析到与投诉人爱淘宝网<ai.taobao.com>极为相似的网站，再以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的一幅图片连接到投诉人爱淘宝网<ai.taobao.com>。在此情况下，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显然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恶意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前往与投诉人无关却又与投诉人爱淘宝网<ai.taobao.com>极为相似的网站，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aris Hilton 诉 Deepak Kumar（案号：D2010-1364）。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

投诉人主张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Taobao”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0）。

结论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AOBAO”商标在中国以及亚洲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亚洲各地获得了“TAOBAO”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TAOBAO”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TAOBAO”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aitaobao2.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aitaobao2”。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包含整个投诉人“TAOBAO”商标，分别只在于前缀部份“ai”及后缀部份“2”。专家组接纳，“ai”在读音上容易与“爱”字挂钩，而后缀部份“2”是数目字，并无特别意思。另外，基于投诉人已于 2012/2013 年开始经营爱淘宝网<ai.taobao.com>，争议域名令互联网使用者很容易混淆与投诉人享有的“TAOBAO”或爱淘宝网<ai.taobao.com>商标有关。因此专家组接纳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TAOBAO”的商标。投诉人确认其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aobao 系列商标。专家组接纳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被投诉人的名字与“TAOBAO”、“AITAOBAO”或“AITAOBAO2”没有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对“TAOBAO”、“AITAOBAO”或“AITAOBAO2”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及“TAOBAO”商标在中国以及亚洲各地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上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直接使用<爱淘宝网>的名称，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以及投诉人经营的爱淘宝网<ai.taobao.com>。被投诉人在这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以类似投诉人经营的爱淘宝网<ai.taobao.com>的设计出售商品，被投诉人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该注册与使用域名行为构成恶意，满足第4(b)(iii)条的情况。同时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借助“TAOBAO”商标或爱淘宝网<ai.taobao.com>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满足第4(b)(iv)条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itaobao2.com>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5年3月10日